

商事法判解

出借牌照投標與越權代行簽發票據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未經授與代理權而以代理權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

- (A) 該票據無效，無權代理人應對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該票據有效，且由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C) 該票據有效，並由本人負票據上之責任。
- (D) 該票據經本人承認後，使對本人發生效力。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簽發，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為（參見本院三十七年上字第八八一六號判例）。且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借牌投標，僅賺取借牌費用，投標之相關費用均需由借牌人自行籌資出資。一般公共工程之承攬實例中，出借牌照之人於投標時，縱需開立其名義之履約票據，亦均由借牌人以自有資金購入以出借牌照之人之台銀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以為履約之確實擔保，斷無由出借牌照之人自行負擔票據責任之理，故授權範圍應不包括簽發系爭本票。況系爭本票非履約保證票，而係於遴商階段所開具，僅擔保相關禁止、保密及履行議價等責任，於將來簽約時，仍應開具銀行本票作為履約擔保，益徵系爭本票之簽發非被上訴人於出借牌照及授權時所得預見，並願承擔之票據責任。

【學說速覽】

一、盜用印章簽發票據之舉證責任分配

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於舉證責任分配上，若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若印章確為發票人所有，而遭盜用印章簽發票據，固然盜用印章本身屬不法行為，但發票人主張印章係遭人盜用，應由其就盜用印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申言之，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行使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故書證上所蓋之印章如係真正，倘不能證明確係遭人盜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即應推定該證書亦為真正。

二、越權代行簽發票據與無權代理簽發票據之異同

若本人未授權他人使用印章，因印章遭他人盜用簽發票據，應屬票據偽造。被偽造票據之人，未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自不負發票人責任。相對的，偽造人因未簽名於票據上，亦無法依票據法第10條第1項有關無權代理之規定要求其自負票據責任。

又若本人將印章交由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而該他人竟越權將本人印章蓋於票據上，本質上雖屬法律行為之越權代理，但並無票據法第10條第2項票據行為越權代理規定之適用，蓋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屬於無權代理之一種類型，仍須具備代理之形式要件，且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分別規定於票據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故所稱越權代理當然仍必須由代理人簽署自己之名義於票據上。

三、借牌人越權以出借牌照人之大小章簽發本票是否構成表見代理？

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特定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責任，未免過苛（參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657號判例）。

【考題解析】

依票據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該票據為有效，僅未授權簽名者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5條、第10條第1項、第2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